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甲00（即乙00之繼承人）

視同異議人 丙00

丁00

戊00

己00

庚00（即乙00之繼承人）

辛00（即乙00之繼承人）

壬00（即乙00之繼承人）

癸00（即乙00之繼承人）

A00（即乙00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B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

01 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倘當事
02 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效力應
03 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
05 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06 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
07 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
08 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09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11 準用之。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為113
12 年度司家聲字第2號裁定，業於113年4月16日送達予異議
13 人，異議人於113年4月1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等情，有本
14 院送達證書、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件之章為憑，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未逾上開法條規定10
16 日之不變期間，且揆諸前開裁定意旨，其效力及於未提出異
17 議之丙00、張瑞青、張婉婷、己00、庚00、辛00、壬00、癸
18 00、A00，爰將渠等列為視同異議人，合先敘明。

19 二、異議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廳前於113年2月6日發函
20 予異議人，表示異議人非本院100年度重家訴字9號、臺灣高
21 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104號確認繼承權等事件當
22 事人，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08號亦同此旨，是異議人實
23 與原裁定無涉，原裁定認異議人等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
24 （下同）1萬5684元，顯於法無據。又原裁定所列相對人有1
25 0人，原裁定卻未裁定訴訟費用1萬5684元由何人負擔、全額
26 負擔或連帶負擔，顯有疏漏。且異議人並未收受相對人於原
27 審所提出之聲請狀，因而無從提出答辯，亦剝奪異議人答辯
28 機會，明顯濫權違法。此外，司法事務官為法官助理，不具
29 獨當一面審判職權，原裁定由司法事務官逕為裁定，請依法
30 闡明行使職權的正當性和合法性。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
31 另為妥適裁定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 02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3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4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05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乙
06 00為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庚00、辛00、壬00、癸00、A00
07 (下合稱庚00等5人)之母，其和視同異議人丙00、張瑞
08 青、張婉婷、己00(下合稱丙00等4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
09 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00年度重家訴字第9號判
10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乙00、視同異議人丙00等4
11 人)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乙00不
12 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家上字
13 第10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裁定駁回
14 其上訴確定，後乙00於104年3月9日死亡，異議人及視同異
15 議人庚00等5人為其繼承人等情，有前開判決、裁定、繼承
16 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應堪認定，是異議人既為
17 乙00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於繼承
18 乙00遺產範圍內負擔乙00之前揭訴訟費用債務，異議人以其
19 非上開事件當事人為由，辯稱與原裁定無涉，自屬無據。
- 20 (二)又異議人雖指摘原裁定未裁定訴訟費用1萬5684元由何人負
21 擔，全額負擔或連帶負擔亦不明等情。惟按法院未於訴訟費
22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
23 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
24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
27 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
28 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
29 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
30 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
31 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

01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前揭確定
02 判決係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
03 擔。」，業據前述，則本院就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應負擔訴
04 訟費用之比例及範圍，自僅得依該裁判主文確定訴訟費用
05 額，無法逕為酌定，是此部分異議意旨既非就費用項目是否
06 為法律上訴訟費用、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等加以爭執，尚非
07 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應予審究，是此部分異議意
08 旨，亦無可採。

09 (三)另異議人雖主張其未收受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聲請狀繕本，
10 致其無從答辯等情，惟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法院之職權事項，
11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
12 定參照），是前開聲請狀繕本是否送達異議人，對訴訟費用
13 額之確定本不生影響，異議人亦非不得聲明異議以茲救濟，
14 自難認有剝奪異議人答辯機會之情。

15 (四)此外，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
16 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定有明文。法院組織法第
17 17條之2第1項第1款、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第1項第
18 1款並明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理，是原審
19 司法事務官就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自得以職權為之，且其所
20 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異議意旨就此仍復為
21 爭執，亦顯與前開規定有違，無足憑採。

22 (五)從而，原裁定確定異議人與視同異議人庚00等5人於繼承被
23 繼承人乙00遺產範圍內，與視同異議人丙00等4人應給付相
24 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5684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
26 尚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予廢棄，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詠昕